

人的罪責與苦況

呂沛淵

一、罪的真相

1. 歷代對“罪”的看法

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面對“罪”所帶來的現實衝擊，留下許多神學作品探討這個人類最大的問題。歷代對“罪”的看法，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：

- (1) 罪是選擇作惡；
- (2) 罪是缺乏良善；
- (3) 罪是驕傲自大，自我中心；
- (4) 罪是失去了原始之義與聖潔；
- (5) 罪是驕傲、怠惰、虛謊；
- (6) 罪是適應不良。

這些說法皆是從道德或心理的角度，點出“罪”的某一面性質症狀，然而并未觸及“罪”的本質核心。明白“罪”的本質真相，關鍵在於“神與人的關係”，以上那些看法都沒有以此作為基本架構。聖經論到“罪”的詞彙，都是以“我們與神的關係”為核心。

2. 聖經的定義

聖經論到“罪”，指其為：全人類對神的反叛，普遍的墮落心性行為，牽涉到每個人的每一部分（王上八46；羅三9-23，七18；約壹一8-10）。新舊約聖經稱“罪”是：違背神的聖約、未達至神所為人定規的標準、違犯神的律法、不順從神的指示、污穢自己侵犯神的聖潔、在審判的主面前被定為不義。“罪”的污染敗壞是極具破壞性的，對神的旨意命令，是無理、否定、背叛的反應；其根源是驕傲自大，敵擋神。一切罪行的背後，都有其意念、動機、欲望顯露其墮落心性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我們根據聖經，可以提綱挈領給“罪”下一基本定義：“罪”就是“違背律法”（約壹三4）：在行為舉止、習慣、心態、傾向、動機、生活方式上，未行所當行，行所不當行，即沒有順從或違反了神的律法（即“真理行在愛中”的生活規範，太廿二37-40）。

3. 罪的層面與本質

因“罪”就是違背神的律法，所以聖經常將“罪”與“律法”對照比較（羅一32，二12-14，四15，五13；雅二9-11）；并藉之將“罪”的許多層面顯示出來（耶十七9；太十二30-37；可七20-23；羅一18-20，七7-25，八5-8，十四23；加五16-21；弗二1-3，四17-19；來三12；約壹五17）。以“神”為中心，根據“神與人的關係”，我們可從多層面來描述“罪”：

- (01) 就“律法”而言，罪是無法無天；
- (02) 就“目標”而言，罪是未中紅心；
- (03) 就“權柄”而言，罪是反叛悖逆；
- (04) 就“聖潔”而言，罪是污穢不潔；
- (05) 就“審判”而言，罪是過犯刑責；
- (06) 就“真理”而言，罪是錯謬虛謊；
- (07) 就“同在”而言，罪是隔絕疏離；
- (08) 就“生命”而言，罪是失落死亡；
- (09) 就“公義”而言，罪是不仁不義；
- (10) 就“榮耀”而言，罪是羞耻虧缺。

歸納上述“罪的層面”之討論，我們可見“罪的本質”包括兩要素：

- (1) 罪是實際的邪惡，不只是缺乏良善，乃是敗壞行惡，扭曲了神的形象；
- (2) 罪是與神為敵，反抗神的命令，悖逆神的真實聖潔公義。

正如約瑟的表白“我怎能行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（創卅九9）與大衛的悔罪禱告“我向你犯罪，唯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”（詩五十一3-4）所顯示的，每一個罪，無論對象是神或人，都是“得罪了神”與“行了這惡”。

二、罪的普世性

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罪迅速蔓延，影響深遠。該隱謀殺他的兄弟亞伯；其子孫拉麥，驕縱自大肆無忌憚（創四3-9、23-24）。到了挪亞之時，全地滿了強暴，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六5），遭致洪水毀滅普世的刑罰。洪水之後的人，和洪水之前的人一樣，從小時心裏就懷著惡念（創八21，是神的恩典憐憫，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）。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；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（王上八46；耶十七9）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世人都犯了罪（羅三9-23）。聖經多處經文直接指證罪的普世性（詩一四三2；箴廿9；傳七20；加三22；雅三2）。

三、罪的區分

聖經不僅告訴我們：人是罪人，在生活上犯了許多罪；聖經更啓示我們：人是生來就有罪（伯十四4；詩五十一5；約三6）。死是從罪來的，因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五12，六23）；嬰兒會死亡，顯示嬰兒也是有罪的。此即顯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，在神學上稱爲“原罪 Original Sin”，以與人本身在思想或行爲上所犯之罪“本罪 Actual Sins”有所區分。

1. 原罪的界說

“原罪”并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（神造人原是正直，傳七29）；也不是指受精懷孕分娩過程是有罪的。“原罪”乃是表明：

- (1) 人生命一開始，尚未實際犯罪之前，在母胎裏就有罪性；
- (2) 此內在的罪性，是人一切實際所犯的罪之根源。換言之，我們并非因爲犯罪才成爲罪人，我們因爲是罪人（與生俱來的罪性）所以我們犯罪。

2. 原罪的由來

“原罪”也表明亞當的罪與全人類的罪之間的必然關聯。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神與人立約的代表；亞當爲全人類之元首，在神面前代表整體人類。亞當犯罪背約，這罪牽連全人類。換言之，全人類在亞當的罪裏有分。羅馬書五章十二至廿一節講明亞當與衆人的關係：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衆人都犯了罪；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；因一人的過犯，衆人都死了；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審判因一人定罪；因一次的過犯，衆人都被定罪；因一人的悖逆，衆人成爲罪人。此即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廿一至廿二節所表明的真理：“死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”。

3. 歸屬的原則

立約的元首代表與約內衆人合爲一體，此奇妙關係是神的定規安排，是我們無法測透的奧秘，却是聖經所啓示的。這“約內聯合”的架構，使我們在“首先的亞當”裏與他的罪有分，承擔罪責，承襲罪性。然而，也正是因這“約內合一”的關係，我們在“末後的亞當”主基督耶穌裏與祂的義有分，承受洪恩，得新生命（羅馬書五17）。羅馬書五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同證“約的歸屬原則”，藉此表明救恩真理：“死由亞當來，生從基督得”。

總而言之，“原罪”與“本罪”的區分是重要的：原罪是我們與亞當有分的，在亞當裏的罪，是一次的；“本罪”是我們在自己生命裏所犯的罪，是多次的。

四、人類的苦況

1. 全面的敗壞

“原罪”使亞當的後裔全人類落入苦況，不僅是承擔“罪的責任”，也承襲了“罪的敗壞”，即罪人內在的腐敗，其內心毫無真實的良善（羅一28-32；太十九17）。罪的污染敗壞，滲入人的理智、情感、意志，感染人性的每一層面；罪的邪惡權勢，使人成為全面受罪性控制影響的罪人。神學上稱此為“全面的敗壞 Total Depravity”，這并非指每一個人在每時每地都盡可能的活出其敗壞，乃是表明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罪的影響，皆有敗壞的因子（羅十三13，一19-21；林前六9-10；林後十二20-21；加五19-21；西三5-9；弗四31，五3-7；提前一9-10；提後三1-5；多三3）。保羅見證此“全面的敗壞”在人類生命中造成的苦況：**“我是屬乎肉體；在我裏頭，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；我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；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；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；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；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**（羅七14-24）

人心的詭詐敗壞，從歷史記錄與我們的經驗皆可得證：平時守法的公民，到了戰時却做出燒殺擄掠的罪行；人是可以壞到連禽獸都不如。這都是我們裏面的罪性，趁機發作使然。感謝神！唯有靠著主耶穌基督，在祂裏面就得釋放了。

2. 罪人的無能

罪人“全面的敗壞”導致了“全面的無能 Total Inability”：罪人無法靠自己以真誠全心來回應神，順服祂的話（約六44；羅八7-8）。罪人的心墮落敗壞，無能回應神，聖經稱此狀況為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（弗二1、5；西二13）。人因墮落處於有罪的狀況，在意志上已經失去任何屬靈的良善，無法靠之得救；人既然成為屬血氣的人，與真實的良善相反，行惡死在罪中，就不能憑自己的力量改變己心，甚至連預備自己來悔改也不能。正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，豹不能改變斑點，人習慣犯罪行惡，根本無能自救（耶十三23）。

3. 自由的意志？

人按神的形象被造，被賦予“自己選擇”的能力：人按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，作抉擇來生活行事。因此，人也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，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。人不是機器人，人是“選擇由自己的受造物 Free Agent”。就此而言，人一直永遠都是有“‘由自’意志 Free Agency”：亞當在其犯罪墮落前，在其墮落後，皆是如此；今天的我們亦如此，現已在天家成聖得榮的聖徒亦是如此。

然而根據人與罪的關係(有無犯罪的可能)來說,人却處于四種不同的狀態:

- (1) 被造時,可能犯罪;
- (2) 墮落後,“不”可能“不”犯罪;
- (3) 得救後,可能“不”犯罪;
- (4) 在天家,“不”可能犯罪。

第(4)狀態,是我們得救的最終目標與最大喜樂:在新天新地裏,我們仍是選擇由自己,但“隨聖心所欲,不犯罪逾矩”,因為那時我們的生命已是完全聖潔、得著榮耀。

在第(2)狀態中的罪人,乃是處于“全面的敗壞”與“全面的無能”的狀況中,其意志受罪的捆綁,雖然他仍有“由自’意志”,但是他隨己意選擇的,全受罪的污染控制,是“隨罪心所欲,不可能不犯罪”。就“無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”而言,罪人失去了在真理裏面的自由(約八31-32)。所以,罪人沒有真正“自由(不受罪奴役)的意志 Free Will”。

“原罪”使得我們心被捆綁,沒有自由,來分辨選擇神的路;只有當我們蒙恩得救,神賜給我們新的心,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,我們才有“重獲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”(羅六16-23;林後五17;約八34-36;加五1, 13)。